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2022 年)

一、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生团员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二、时间安排

1.准备期：6月底前，转出方团组织（原就读学校或学习单位）在团员毕业前摸清去向，将就业、升学、待业、出国（出境）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向团员正确传达组织关系转接要求，并提前准备转接相关佐证材料。

2.转接期：6月底至9月底，各级团组织正式启动本年度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导毕业生主动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毕业生团员在转出方团组织同意后，与转入方团组织取得联系，待核实情况后，完成线下和线上组织关系转接。

3.收尾期：10月1日后，各级团组织应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排查未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团员情况，督促团员及时转出。10月底前，毕业生团员实现应转尽转。

三、转接原则

1.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团员：应由团员个人或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发起转接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到单位所在地村（社区）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村（社区）团支部的，可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设置的“流动团员团支部”。在国（境）外工作，工作（派遣）单位在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应转接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家庭所在地）村（社区）团组织。

2.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应转接至毕业后实际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往实际常住地团组织的，可转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

3.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原则上应在新学校（学习单位）开学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在转入新学校（学习单位）前，可将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习单位），原学校（学习单位）不得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4.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参照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团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保持党团一致。团员离校出国前，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留学（学习）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由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团员在国（境）

团员团支部”（可根据人数确定隶属学校团委或院系团委）集中管理。团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团组织应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手段，或通过学生在境内的联系人等途径，与团员保持定期联系，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不与团组织联系、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或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按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团组织应要求其报告在国（境）外学习、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各项工作。

5.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延迟毕业后实际就读学校班级的团组织；无法确定就读班级团组织的，应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建立“延迟毕业团组织”集中进行管理。

四、各方责任

1.转出方：原就读学校团组织负有以下责任：

- （1）及时将年度学社衔接规定告知每一名团员；
- （2）在团员毕业前摸清团员去向，指导团员按照就业、升学、待业、出国（出境）等不同情况（详见附件1），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 （3）指导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团员实际去向指导团员发起转接申请，严禁简单粗暴地以“未就业”为由，要求毕业生团员转往生源地、居住地或户籍地团组织等弄

虚作假行为，防止出现“名在人不在”“团籍空挂”的情况；

（4）帮助团员协调解决在转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跟踪做好对已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后续工作。

2.转入方：录取学校、工作单位或经常居住地、户籍地团组织负有以下责任：

（1）收到毕业生团员转接申请后，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及时认真审核团员相关信息；

（2）按照转接工作规范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对存疑的信息进行核准。严禁以非本单位正式编制职工、非本地区正式居住居民或户籍居民等原因拒绝接收团员。

（3）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对转入的团员开展日常教育、联系、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附件2）并签字确认、防止失联；

（4）及时掌握团员动向，做好团员组织关系“二次转接”。

3.毕业生团员：

（1）团员本人应根据毕业后去向，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更新基本信息；

（2）交清所有欠交团费、完成年度团籍注册后，在转出方团组织的指导下发起转接申请，如实上传转接佐证信息材料，团员毕业前不得随意发起转接；

(3) 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联系转入方团组织，沟通转接事宜，办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防止档案遗失；

(4) 团员将组织关系转入流动团支部后应与街道、社区及时沟通，根据需要填写《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

(5) 转接后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4.团的领导机关：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是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做好本地区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 及时掌握本地区学社衔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2) 按照文件要求对本地区内发生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诉进行仲裁；

(3) 指导各级团组织及时有效地开展学社衔接，解决本区域范围内的业务问题。**严禁推诿扯皮，将责任随意转嫁至团员本人，转出方和转入方团组织，或上级团的领导机关；**

(4) 帮助转出方和毕业生团员协调解决学社衔接工作中跨区域的问题。

五、主要问题明确

1.团员无编号入团、无团籍档案的问题。

(1) 无编号入团的问题：2017年后入团无编号的团员，学

校团委要核实团员团籍资料，并与入团单位确认情况，确认无编号后则该团员属于违规发展，不予认定团员身份；

（2）无团籍档案的问题：团员无线下团籍档案，学校应与入团单位联系确认团籍档案去向。若团籍档案确认已丢失，则应由入团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由学校补办入团志愿书之外的材料（如团员登记表、团员证），补办过程中相关材料应存入团员团籍档案。完成团籍档案补办后，团员方可发起转接。

2.常住地、工作所在地、户籍地区分的问题

（1）转入常住地的情况：团员无工作单位时，为便于团员参与组织生活，应按照就近原则，指导团员将组织关系转入近期内经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地点，即常住地；团员如经常居住在户籍地，则户籍地为团员常住地；

（2）转入工作所在地的情况：团员已明确就业方向时，若工作单位未建团组织，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

（3）转入户籍地的情况：团员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或在外流动期间无常住地，方可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入户籍地。

3.跨系统转接问题

（1）申请转至“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的，经转出方团支部、转出方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该申请将由省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中审核；申请转至北京、福建所辖团组织的，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员报到；

(2) 团员转出到广东省系统纸质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模板），可有效提高转接成功率。

(3) 其他系统转入广东省系统，导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已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系统再发起一次转接。

附件：1.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2.流动团员管理服务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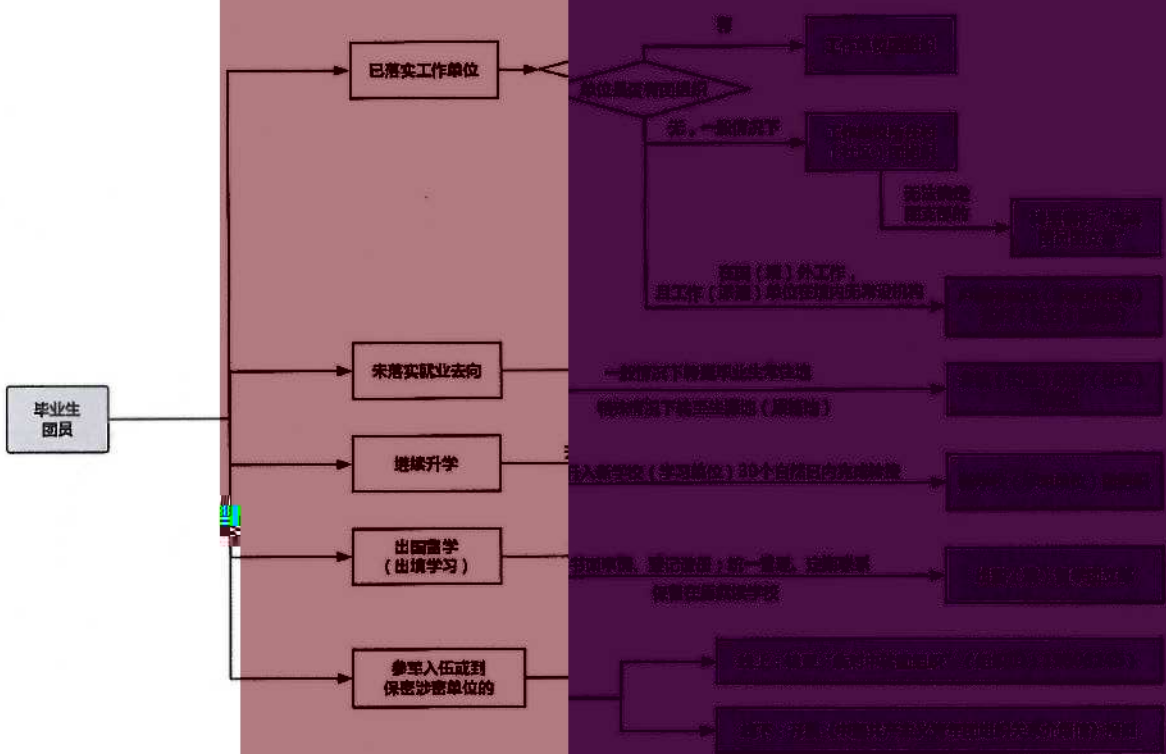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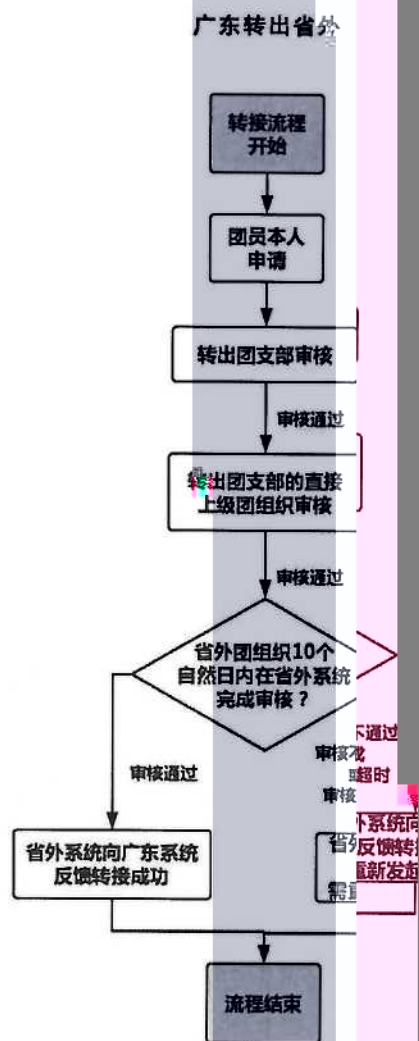


图 1：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去向



备注：

1. 从广东转到北京、福建的团员，需在对应
 2. 凡是参军入伍或是到保密单位工作，需由团员
 3. 如团员此前已从广东转出，现需重新转入共
- 录广东系统办理省内组织关系转接（转

图 2：团员跨省

附件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同志：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团员社群，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3.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出。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停止团籍 2 年后无法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5. 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6. 请务必珍惜团员身份，被停止团籍、除名的，将对本人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无法弥补的影响。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因疫情、工作等原因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